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

(国务院批转　1992年8月6日公安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于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根据《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指示，拟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定授予警衔的范围

评定授予警衔的人员，必须是属于人民警察建制的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凡不具有人民警察性质的单位和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不实行警衔制度。

(一)评定授予警衔的人员为：各级公安部门(包括公安部门设在铁道、交通、民航、林业部门的公安机构)、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中，从事指挥决策、监督保障和业务工作的人民警察；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警察专业技术单位、院校、报社、医院中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

评定授予警衔范围内的人员，由于目前有某种情况，如职务未定、出国留学进修、已连续病休二年以上未恢复工作、工作不称职、因违纪违法正在受审查等，暂缓评定授予警衔。

以工代警的人员，待办理干部录用手续后再评定授予警衔。

(二)不评定授予警衔的人员为：已批准离休、退休或在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到离休、退休年龄的人民警察；不服从组织分配、拒不到职的人民警察；已决定调离人民警察工作服岗位的人员；企业单位的人员；事业单位中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群众性学术团体的人员；合同制民警；所有工勤人员；其他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

(三)企事业单位中政企(事)职能不分的公安机构及其人员，待清理整顿、理顺体制后，再确定是否实行警衔制度。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求他们坚守岗位、忠于职守，继续做好维护治安秩序工作。

二、首次评定授予警衔的标准

评定授予警衔，应以人民警察的现任职务、德才表现、担任现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通盘考虑，全面衡量。

(一)“德才表现”，是指人民警察政治品质、思想觉悟、遵纪守法、联系群众、实事求是、公道正派、谦洁奉公、英勇献身等表现和知识化、专业化程度，实际工作能力，执法水平。

“现任职务”，是指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正式任命的职务，不是指临时委派或暂时指定代理的职务。

“担任现职时间”，是指现任职务从某主管部门正式下达任命通知之日起计算的任职的时间。连续担任同一等级职务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

“工作年限”，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的正式参加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满十二个月为工作年限一年。

(二)在警察专业技术单位、院校、报社、医院等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民警察，已经评聘了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以按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评定授予专业技术警衔。其中担任行政职务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原则上按行政职务评定授予警衔，如低于按其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授予的警衔，也可按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授予警衔。

鉴于目前国家机关未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行政机关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民警察，不论是否评聘了专业技术职务，均先按照行政职务等级评定授予警衔。关于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授予专业技术警衔的问题，另行研究确定。

(三)各有关部门在执行评定授予警衔标准中遇有特殊问题，由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公安部组织研究、协调处理，或报经国务院同意后办理。

(四)对个别特殊情况，需要在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幅度内高评一级警衔的，应当严格控制，并按批准权限单独报批。

三、首次评定授予警衔工作的步骤安排

为有利于加强领导，保证工作顺利开展，首次评定授予警衔工作分期分批进行。

第一批：公安部机关(包括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局机关)，国家安全部机关，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机关，各省、自治区公安厅机关、国家安全厅机关和劳改局、劳教局(处)机关，北京、天津、上海市以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市和重庆、深圳、珠海、厦门市上述部门中行政单位的人民警察。

第二批：地市上述部门的人民警察和各警察专业技术单位、院校、报社、医院中的人民警察。

第三批：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中属于授予警衔范围，未安排在第一批和第二批的人民警察。

司法警察评定授予警衔工作的步骤安排，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

首次评定授予警衔工作，要求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底以前基本完成。

四、首次评定授予警衔的组织实施

(一)依照《条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定警察建制、编制员额和人民警察职务等级的基础上，明确应授、缓授和不授警衔的具体对象。

(二)严肃整顿人民警察的纪律作风和警容风纪，坚决清理不合格人员。对工作不称职的人民警察组织集中培训；培训合格的可授予警衔，不合格的调出人民警察队伍。

(三)搞好思想动员和宣传教育，使人民警察明确实行警衔制度的目的和意义，了解《条例》和有关规定的内容，统一思想认识，正确对待警衔的评定授予。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以律己，在评定授予警衔中起表率作用。

(四)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全面地进行组织鉴定。部级正副职人民警察由干部主客部门鉴定；担任省、地、县三级警察机构正副职的人民警察，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分别由上一级人民警察主管部门鉴定；其余的人民警察，由所在单位政治工作部门鉴定。鉴定的内容包括德、才、绩三个方面，以近几年的表现为主。

(五)负责组织鉴定的机关逐人填写评定授予警衔审批表，经干部主管部门审查后，按照批准权限逐级上报审批，并下达授予警衔命令。首次授予警衔命令的时间统一填写为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

凡拟评定授予三级警监以上警衔的人员名单及其审批表，由公安部和有关部门进行汇总研究、统一平衡后，确定拟授三级警监以上警衔的人数和控制指标，提出授予二级警监以上警衔的名单预案，提请国务院总理审批。

(六)首次授予总警监、副总警监、一级警监、二级警监警衔的仪式，由国务院组织实施。授予三级警监和警督警衔的仪式，分别由公安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授予警司、警员警衔的仪式，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

首次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的标准

一、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依据下列标准评定授予警衔：

(一)正部级职务人员：可授予总警监。

(二)副部级职务人员：可授予副总警监。

(三)正厅级职务人员：现任部长助理职务的，德才表现较好，可授予一级警监。

其他正厅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五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监；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监。

(四)副厅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六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五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监；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监。

(五)正处级职务人员：现任省会(自治区首府)市和人口较多、治安任务重的地级市公安局局长，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监；其余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其他正处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八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监；

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六)副处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十六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七)正科级职务人员：现任县(市)公安局和地级市下设的公安分局的局长、政委、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其他正科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八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四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年，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四年的，可授与三级警督。

其余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八)副科级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六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二年的，可授予三级警司；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八年，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二年的，可授与一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九)科员(警长)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现任县(市)公安局股、所、队长，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或者现任县(市)公安局股、所、队长，参加工作满十四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八年的，或者现任县(市)公司局股、所、队长，不具备授予一级警司条件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司。

(十)办事员(警员)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参加工作满二十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十二年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八年的，可授予三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四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员；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员。

二、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警察依据下列标准评定授予警衔：

(一)教授、研究员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在专业技术工作中作出特别突出贡献，同时任现职满八年的，或者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五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监；

任现职满八年的，或者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五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监；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监。

(二)副教授、副研究员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在专业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同时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八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监；

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八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监；

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三)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四的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五年、参加工作满三十年的，可授予一级警督；

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可授予二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六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年的，可授与一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四)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工程师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三年、参加工作满二十六年的，可授予三级警督；

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六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六年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三级警司。

(五)技术员、实验员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才表现较好，任现职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二年的，或者任现职不满二年、参加工作满十八年的，可授予一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十年的，可授予二级警司；

参加工作满六年的，可授予三级警司；

其余的可授予一级警员。